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助理員 王健宇

電話：(04)22289111+54308

電子信箱：AP34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200137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20013729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到校諮詢輔導績優學校名單乙份，請依規定本權責核予相關人員獎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到校諮詢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局為協助落實本土語文教育發展，增進各校本土語文教師專業知能，並輔導學校落實本土語文推行，由本局本土語文指導員每學年度分區辦理旨案諮詢輔導服務計畫。並於座談時針對各校辦理本土語文教育是否提供友善教學環境、友善教學措施及其他本土語文推行措施等內涵進行評選，110學年度經評選貴校獲得「優等」獎項。
- 三、依上開計畫第陸點規定，獲優等學校，主要業務承辦人2人及協辦人員1人各嘉獎1次。請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三點附表(三)第16項規定辦理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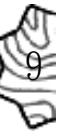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

教務處 收文:112/02/20



1120000959

有附件



新盛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